

# 杭州市律师协会文件

杭律〔2019〕4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度会员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市律协各律工委(分会)、各律师事务所:

为规范杭州市律师协会(下称本会)的奖励工作,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,根据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会员奖励办法》),现将本会2019年度会员奖励推荐工作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个人会员符合《会员奖励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之一,团体会员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,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本会推荐。

### 二、推荐材料

- (一) 2019年度会员奖励推荐表(附件2、3);
- (二) 与推荐条件相关的各种证明材料(如获得的荣誉证书、案例材料、积极参政议政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证明材料);
- (三) 2019年度会员奖励申报汇总(附件4)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,同时提交电子材料。

### 三、推荐要求

请市律协各律工委(分会)、各律师事务所接到通知后,积极推荐符合奖励条件的会员,并将推荐材料于12月13日前上报市律协秘书处会员部,逾期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:董亚珍、屠曹敏慧 电话:87555127、87555308

邮箱:hzlxhyb@hzlawyer.net

- 附件: 1.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(试行)  
2. 2019年度个人会员奖励推荐表  
3. 2019年度团体会员奖励推荐表  
4. 2019年度会员奖励申报汇总



---

抄送: 省律协、市司法局、市社科联、市民间组织管理局、  
市律师行业党委、市司法局律工处、本会会长、  
副会长、常务理事

---

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2 年 2 月 26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杭州市律师协会（下称本会）的奖励工作，确保律师行业奖励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《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旨在弘扬本市律师行业正气、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对会员奖励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对会员的奖励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奖励方式、种类和评审标准

**第五条** 本会对会员的奖励方式为：

- （一）通报表扬；
- （二）嘉奖；
- （三）授予荣誉称号。

对会员的奖励，经会长办公会议提起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对个人会员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种类为：

- （一）杭州市优秀律师，每届理事会任期内评选一次；

- (二) 杭州市优秀女律师，每届理事会任期内评选一次；
- (三) 杭州律师新星奖，每年评选一次；
- (四) 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个人表彰奖励，视具体情况开展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有以下表现的个人会员，应予以奖励：

- (一) 维护党的执政地位、维护国家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- (二) 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依法执业，勤勉尽责，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- (三)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，成功办理在全国或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；
- (四) 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受到社会好评的；
- (五) 积极参与各级人大、政协立法咨询和其他社会活动，对律师参政议政、推动社会进步有突出贡献的；
- (六) 宣传法制、宣传律师，对律师社会形象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- (七) 著书立说，在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的；
- (八) 为律师争取良好执业环境，维护律师权益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- (九) 积极开拓律师业务领域，或在律师行业管理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(十) 在律师文化体育等领域作出贡献，有良好社会效果的；

(十一) 上级律协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，市级以上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；

(十二) 其他在促进律师行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有以下表现的团体会员，应予以奖励：

(一) 积极组织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成绩显著的；

(二) 积极组织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，成绩显著的；

(三) 帮扶落后地区律师事业发展，受到当地律师组织好评的；

(四) 热心律师协会工作，为律师行业发展、律师社会形象提升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(五) 上级律协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，市级以上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。

### **第三章 评审机构**

**第九条** 本会设立会员奖励工作的专门机构—奖励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会会员奖励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本会会员奖励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1. 常务理事；
2. 理事代表；
3. 本会秘书处代表；
4. 本会党委成员、主管行政机关代表。

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组建，由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回避制度提出人选方案，交会长办公会议决定。奖励评审委员会不得少于15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奖励评审委员遇下列情形应予回避：

1. 本人拟被奖励的；
2. 所在律师事务所拟被奖励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组织本会会员的奖励评审活动；
- (二) 负责本会会员奖励评审工作的指导；
- (三) 负责本会会员奖励工作的评审；
- (四) 向上一级律师协会提出本会会员奖励推荐意见；
- (五) 协调处理本会会员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- (六) 提出进一步完善会员奖励工作建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推荐**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的奖励推荐工作由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个人会员的奖励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推荐；团体会员的奖励由其自荐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本会认为应直接予以奖励的，由秘书处向奖励评审委员会推荐。

**第十六条** 推荐（含自荐）应填写《律师协会会员奖励推荐书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## **第五章 评 审**

**第十七条** 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。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，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。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参加评审。

### **第十八条 评审方式和规则**

（一）本会对会员予以奖励的，奖励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；

（二）奖励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，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达到与会二分之一以上（含本数）委员通过有效；

（三）奖励评审委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个人会员参评的，计票时应当扣除一票；

（四）经过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会员名单，应在杭州律师网以及会员所在执业机构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## **第六章 授 奖**

**第十九条** 评审结果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由会长签署会员奖励决定予以公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会员予以奖励的，以本会文件形式公布“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决定”，下发到所辖律师事务所，并于本会会刊上同时予以公布，也可同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会员予以嘉奖的，颁发奖励证书；授予荣誉称号的，颁发奖牌及奖励证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会员的奖励决定存入本会律师诚信信息系统，作为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考核依据。

## **第七章 奖励的撤销**

**第二十三条** 获得本会奖励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销奖励：

（一）伪造事迹或者申报奖励时隐瞒问题或与事实严重不符，骗取奖励的；

（二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的；

（三）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应予以撤销奖励的情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撤销奖励的建议由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，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。经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原奖励的，原受奖励的会员应当向本会交还奖牌、奖励证书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会其他非团体和个人会员在促进律师行业建设、推动法治进步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可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 2:

## 2019 年度个人会员奖励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	执业年限		工作单位	
申报奖励种类		(通报表扬、嘉奖、授予荣誉称号三类)			
主要事迹介绍	(参照推荐条件, 1000 字以内, 可附页)				
律 师 事务所 推 荐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区县 (市)司 法局或 律工委 分会初 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律协 评 审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 区县(市)司法局或律工委、分会初审盖章后统一报市律协。

附件 3:

## 2019 年度团体会员奖励推荐表

团体名称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奖励种类	(通报表扬、嘉奖、授予荣誉称号三类)		
主要事迹介绍	(参照推荐条件, 1000 字以内, 可附页)		
区县 (市) 司法局或 律工委 分会初 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市律协 评 审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: 区县(市)司法局或律工委、分会初审盖章后统一报市律协。

附件 4:

## 2019 年度会员奖励申报汇总

表 1: 2019 年度个人会员奖励申报汇总							
序号	姓名	所名	性别	获奖种类(事由)	授奖部门	申报奖励种类	属地
(一) 办理重大影响力事件							
(二) 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							
(三) 参与各级人大、政协立法							
(四) 著书立说							
(五) 文体建设领域突出表现							
(六) 上级律协,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, 市级以上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表彰							
(七) 行业管理领域贡献突出							

